定終局判決）未遵守立法者所定法律規定之時間效力範圍，將該案之租
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
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
`當事人之既得權，損害其信賴保護外，其契約期限約定之法效自應適用增
s續期間之個案租地建屋契約，持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有將新法
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2月13日